

園區沿革

第一部分：文山焚化廠

本焚化廠為行政院 80 年核定「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21 座大型焚化廠之一，由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負責發包興建，於民國 81 年 1 月開工，84 年 5 月竣工，並自 84 年 12 月 12 日起正式移交臺中市政府接管，用地面積為 4.4 公頃，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4 億元，為中部地區首座大型焚化廠。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之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除臺北市及高雄市之五座焚化廠採「公有公營」營運方式，其餘由行政院環保署及前省環保處興建之焚化廠，應採「公有民營」營運方式，以節省縣市政府營運支出之負擔。臺中市政府接管後委託統包工程興建廠商日商日本鋼管股份有限公司(N.K.K.)代營運操作至 86 年 4 月 30 日止。後經公開招標遴選委託操作廠商，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委託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營運管理，為期六年（至 92 年 4 月 30 日止），復經延長契約至辦理公開招標遴選操作廠商止。並自 92 年 10 月 7 日起委託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管理，委託期限為十五年。

第二部分：餘樂園

臺中市多年來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垃圾減量工作及廚餘回收多元化處理的建制，包括廚餘養豬系統、螞蟻雄兵廚餘堆肥計畫、廚餘飼料化廠及廚餘再利用試驗模場等，皆已獲得相當豐碩的成果。為能將此成果及經驗模式繼續推動及分享，特別在臺中市垃圾處理場內設立全國首創之『餘樂園』，並於 9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幕，將每天所產生的廚餘回收後，經由堆肥、飼料化處理後變成可用資源，即就是肥和雞飼料，運用於園區蔬果花卉栽培和狀元雞飼育，創造一處廚餘變黃金的傳奇魔法場所，更可達到多元化廚餘回收教育宣導之功效，讓大眾實際感受廚餘再利用的實質效益。

未來餘樂園持續提供廚餘回收再利用的績效，另外在環境教育上發展資源零廢棄、節能減碳、創意環保等相關教育課程，使園區參訪

與環境教育課程相結合，提供前來參與課程之民眾更加充實環保理念與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餘樂園的建設經費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補助相關設施及工程費，分述如下：

- (一) 92 年補助 8,000,000 元，辦理廚餘飼料化之試驗以及成品應用於雞隻之飼育試驗，評估廚餘製成飼料之可行性。
- (二) 94 年補助 42,000,000 元設置規劃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為全國第一座廚餘回收再利用模範示範區。
- (三) 98 年補助 7,000,000 元設置後醱酵廠區及修繕廚餘飼料化廠。
- (四) 100 年補助 15,500,000 興建自走式翻堆廠房及廚餘堆肥場搬遷一案。

合計工程建設費為新臺幣 72,500,000 元